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

2020年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省技术创新中心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，推动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，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。为加快推进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，提升关键领域技术创新供给能力，支撑创新型省份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，根据《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（暂行）》《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规划》和《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拟新建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主体

省技术创新中心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，组织开展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，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、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受制于人的问题，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，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、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引领。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主体须为创新能力突出、创新水平位居全省前列的行业龙头企业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。优先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以独立法人实体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。

二、建设领域及方向

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聚焦我省优势支柱产业、战略新兴产业和重点发展领域，优先在新兴、急需、特色产业领域布局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，注重培育具备冲击国家级创新基地实力的技术创新中心，打造区域技术创新高地。2020年，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现代海洋、医养健康、高端化工、现代高效农业、生物技术等领域的20个方向布局建设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的省技术创新中心须符合建设领域及方向要求；

（二）申报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须满足《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和《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》等相关条件要求。

四、推荐方式

各设区市科技局和省直有关部门作为主管部门择优推荐。请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（编写提纲见附件2），审核加盖公章后，向省科技厅行文推荐（附件3）。每个主管部门推荐数量不得超过5个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材料包括：建设方案胶装成册，书脊处注明依托单位、拟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名称、领域、方向，一式1份；推荐汇总表（附件4）、推荐函各1份。上述材料纸版报送至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，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kjtzpc@shandong.cn。

（二）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2月4日下午5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国良 0531-66777380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 邮编：250010

附件：1.2020年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领域及方向

2.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

3.关于新建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的推荐意见

4.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推荐汇总表

5.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2020年11月 日